(上接D18版)

合规管理

本行开展合规风险主动监控，强化集团合规管理能力。全面监控集团面临的最新监管要求、监管处罚、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信息，开展合规风险的全面评估和重点研究，建立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部门相配合的重大合规风险的预警、整改与跟踪机制，加强合规信息在集团范围内的共享，实现集团整体和重大合规风险状况的汇报及报告。制定集团附属机构合规管理能力评价方案，提升集团合规风险并表管理能力。

本行强化集团反洗钱管控，全面投产境内反洗钱监测与分析系统，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全面评估总结客户反洗钱风险分类和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加强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监控，建立境内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的非现场监控机制，指导分行加强人工甄别，降低无价值的防卫性报告量。推进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可疑交易集中甄别模式。分层次、多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和基层员工风险监控能力。

本行统筹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逐步推进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持续监控机制日趋完善，关联方信息管理成效全面提升。制定、发布《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全面部署集团内部交易管控工作，着手搭建内部交易信息报送平台，奠定集团内部交易信息监控和报告的基础。

5.3.6 *新资本协议实施*

本行高度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BASEL II与BASEL III实施，将落实监管要求与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银行转型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基本建成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领域，建立覆盖公司、金融机构、零售、主权等风险暴露的计量模型，完成主要模型及相关支持体系的全面验证；市场风险领域，建立基于内部模型法的监管资本体系；操作风险领域，深入应用三大工具，提升嵌入管理模式的效率和效果；制定集团风险偏好量化方案，开发主要风险评估模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模型；持续改进信用风险主力模型技术，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实现第一、二、三支柱协同推进。持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机制和风险计量支持体系。公司信贷管理系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坚决落实预评估整改要求，顺利完成银监会后续评估。

及时将新协议成果应用于日常风险管理。在战略、组合以及单笔业务三个层面强化内部评级结果、风险参数估计值等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战略层面，加强集团风险偏好的传导；深化基于内评法的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EVA)、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RAROC)绩效考核，引导业务发展综合考虑资本、风险和收益；组合层面，建立风险限额管理，细化信贷政策指引和组合管理策略，建立新协议风险量化分析报告体系，促进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单笔业务层面，强化二维评级审批、RAROC测算工具、风险缓释计算工具等风险量化工具在授信全流程中的实质性作用。充分发挥新协议"统筹各类风险的平台、联系资本与风险的纽带、传导银行战略和风险偏好"三大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全面升级，推进全行战略落实与业务转型。

从战略高度重视并紧密跟进国际国内监管改革。持续加强对系统性、全球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着力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深入研究BASEL III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改革影响，制定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加快新资本协议高级法实施。密切跟踪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主权债务危机动态，积极开展主权风险内部评级，不断提升主权风险研究能力。加大风险计量专家的培养力度，加强技术专题研究，初步建立一支具备自主模型开发能力的专业队伍。

5.3.7 *资本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长期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管理，夯实资本基础，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2.97%、10.07%，保持在规划目标区间，资本回报水平稳步提升，实现监管合规及股东价值持续增值。

本行注重保持资本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高前瞻性和针对性。一是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加大对资本回报及限额指标的考核力度，通过资本配置引导全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坚持走"轻资本"发展道路。二是适时进行资本补充，夯实集团资本基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320亿元次级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三是密切关注资本监管变化，持续跟进和研究最新监管动态，深入分析监管政策变化对本行的主要影响，主动适应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5.4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5.4.1 *机构管理*[5]

2011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951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365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86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部分，拥有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296家，基层分支机构9,891家。

2011年，本行积极推进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建设，推进实现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发展。加强总行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风险管理、运营服务等部门的机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加快构建新型创新管理体系，完善创新研发机制。进一步深化综合经营改革，优化附属公司管理模式。

---

[5] 本行调整了机构统计口径：非营业性机构（代表处除外）和非金融性机构不再列入统计范围，员工人数按同口径调整。2011年，受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关系转移影响，共3个机构调整到内地统计。按可比口径，本行在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较2010年增加19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4,925,502	35.22%	1,624	14.83%	51,107	17.63%
东北地区	570,983	4.08%	919	8.39%	25,271	8.72%
华东地区	2,808,353	20.08%	3,462	31.61%	89,088	30.72%
中南地区	1,941,179	13.88%	2,733	24.96%	67,606	23.32%
西部地区	965,857	6.91%	1,627	14.86%	35,758	12.33%
港澳台	1,868,982	13.36%	493	4.50%	18,161	6.26%
其他国家	904,756	6.47%	93	0.85%	2,960	1.02%
抵销	(2,155,546)					
总计	11,830,066	100.00%	10,951	100.00%	289,951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5.4.2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11年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289,951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68,830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65,563人（含劳务派遣用工16,855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1,121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6,658人。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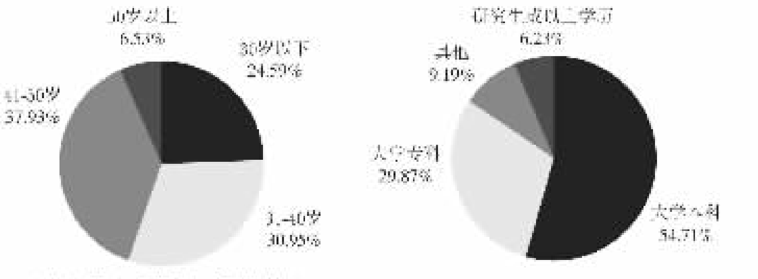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员工职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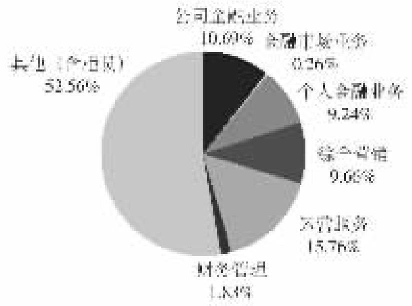

2011年，本行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及全行重点工作，以加强人才培养开发、提高人力资源素质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

加快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建设，启动实施国际金融管理人才培养"金领项目"、专业人才培养"领军项目"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大培训力度，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4,452期，培训员工2,073,768人次。

加强人员总量管理，配合业务发展需要，以网点、重点业务条线、海外机构、附属公司为重点，保持人员合理投入；强化人事费用分配中的业绩导向，引导分支机构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加大战略性人事费用的投入，保障重点业务、重点地区的费用资源；适度调控机构总量，并且提高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和县域机构的占比。

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了海外机构及附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责、权限、流程及决策机制，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人事服务共享中心建设，全面完成eHR1.0版本投产，有效提升了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服务水平。

5.5 社会责任

2011年，本行继续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在扶贫助困、支持教育、艺术、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因地制宜开展扶贫济困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继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积极以金融手段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本行首次成为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独家承办银行，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179亿元，为全国476所高校二百万名大学生提供资助。

不断加大对文化事业支持力度。继续通过美国肯尼迪艺术中心董事会促进中西文化交流与合作；全程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朱哲琴女士共同发起的"中国之美：世界看见——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慈善行动"；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新一轮"经典艺术讲堂——让艺术走近每个人"项目合作；支持英国伦敦特拉法加广场"庆祝中国新年"活动。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创新奖"、"年度最佳社会责任报告奖"三个奖项，成为获奖最多的商业银行；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企业公民奖"、《第一财经日报》颁发的"第一财经社会责任贡献奖"、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颁发的"杰出贡献企业奖"等多个奖项。

5.6 展望

2012年经营环境仍将十分复杂，本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继承和发扬百年中行优秀传统，坚定不移地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继续执行"调结构、扩规模、防风险、上水平"的工作方针；大力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坚持有效平衡发展，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的全球服务体系；大力建设领先市场的智能化服务能力和领先同业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增强全球经营和客户服务能力，抢抓机遇、突出重点、开拓进取、扎实务实，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大型跨国经营银行集团。

深化渠道建设，提升网点效能。本行将积极渠道创优：加强渠道统筹，继续优化网点结构，加快自助渠道和客服渠道建设，推动电子银行跨越式增长。狠抓管理创优：继续推进网点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网点信息化管理水平、网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效率。狠抓服务创优：加快推进产品落地，优化网点服务销售流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提高网点服务质量。

强化科技引领，提高核心竞争力。本行将加强技术创新：建立科技创新引领机制；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加速全球化、多元化数据利用，提升科技引领能力。加强产品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创新管理体系，完善新产品一体流程，整合全行产品管理系统功能。加强流程创新：以提高客户服务效率、优化网点运营模式为重点，优化前台以提高效率，加强中台以控制风险，集中后台以降低成本。

构建全球服务体系，实现海内外一体化发展。本行将着力提升全球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全球客户经理制，积极搭建全球一体化产品平台和渠道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着力提升全球管理能力，加强对海外机构的统一管理和分类指导，统筹配置集团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完善海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全球支持能力，全面启动核心银行系统及外围系统在全球范围的开发实施工作，加快建设全球一体化运营服务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促进业务发展。本行将增强综合平衡能力，实现资产与负债、成本与收益、利息净收入与非利息收入的综合平衡，建立资源节约型的发展模式，2012年本行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2%左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加强系统性、区域性、全球性风险研究，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统筹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设。增强运营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共享服务中心建设，为客户和业务一线提供多产品、多服务、多区域的统一标准服务。

5.7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见"综合财务回顾"部分。

第六节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钢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06号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银行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三、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四、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五、关于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决议批准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担任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并同时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职务。

六、关于召开中国银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七、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八、关于中国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1,241.82亿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95亿元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或计提公积金及法定储备金，以及部分对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的事项，2011年共提取13.70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89.12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建议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55元人民币（税前），基于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32.68亿元，派息率为35%。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关于修订中国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修订后的章程请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十、关于委任及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及聘任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WELLINK博士的个人简历如下：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68岁，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并仍同时负责荷兰银行业、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WELLINK博士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WELLINK博士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WELLINK博士担任十国集团央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WELLINK博士曾在荷兰财政部门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

WELLINK博士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客座教授。

WELLINK博士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广泛担任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国家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WELLINK博士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子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上述第七项至第十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提交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07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北京召开。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李军、王学强、刘万明、邓智英、李春雨、梅兴保、鲍国明出席了会议，占应出席监事人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拟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